

# 沈阳海关 文件

##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沈关监发〔2013〕239号

### 沈阳海关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 《沈阳海关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检 合作“三个一”试点方案》的通知

沈阳海关总关各部门、各关、各办，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分支局、局内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切实贯彻海关总署与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关检协作配合，构建和谐口岸，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决策部署，充分落实《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工作的通知》（署监函字〔2013〕17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响应企业和社会对关检部门优

化监管和服务的需求，沈阳海关和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关检双方”）特制定《沈阳海关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沈阳海关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工作主要内容



---

本关：存档。

---

沈阳海关办公室

---

2013年12月26日印发

---

## 附件

# 沈阳海关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关检双方在信息化技术手段支持下，通过监管模式创新和通关机制优化，在企业申报、实施查验及监管放行等三个环节进行协调配合，简化通关手续，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增强关检执法互助，提升执法效能。

### 二、工作原则

依法履职、协作共赢、统筹创新、试点先行。

### 三、组织机构

#### （一）设立关检合作“三个一”工作领导小组。

双方共同成立关检合作“三个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沈阳海关王宁关长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崔茂森局长

副组长：沈阳海关董岩副关长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强榆林副局长

成员：沈阳海关办公室、监管通关处、技术处、沈阳经济开发区海关主要负责人，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关业务处、信息化处、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的统一要求和部署，结合实际，对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工作实施统一的规划设计、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决策、督促落实及组织评估推广。

## （二）设立关检合作“三个一”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沈阳海关监管通关处、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关业务处牵头，成员单位包括沈阳海关办公室、监管通关处、技术处、沈阳经济开发区海关、电子口岸沈阳数据分中心，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关业务处、信息化处、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及辽宁电子口岸等。工作小组负责根据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组织制定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技术方案，推进公共信息平台的移植、完善、联调和应用，指导并协调各试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 四、主要工作内容

详见附件。

## 五、实施步骤

### （一）确定业务模式（12月上旬）。

以沈阳经济开发区海关、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作为试点现场，深入开展调研，学习广州南沙地区及大连地区先期试点经验，确定沈阳海关与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运行的模式、合作机制、技术手段和实现方式。

### （二）系统平台移植应用调试（12月上旬）

进行前期技术调研和论证，制定技术开发移植方案，进行平

台移植、完善、联调、试运行、上线和维护，对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保障。

### （三）实际测试（12月中旬）

系统平台完成联调后，选取试点企业在试点现场进行关检合作“三个一”实际操作测试。

### （四）试点启动（2013年12月底前）

根据进展情况，正式启动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工作。

### （五）扩大试点（2014年1月上旬）

总结评估前期试点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 六、工作保障

### （一）建立工作例会机制。

关检双方建立工作小组例会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制定业务需求、技术方案、业务规范，解决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过程中的各项业务工作。

### （二）建立联络员机制。

关检双方监管部门、试点单位分别指定联络员，负责日常的联络工作，跟进具体工作的督办落实情况。

### （三）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

根据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的业务流程和业务需求，结合试点推广工作的时间进度，制定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各环节作业工作要求和规范；制定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模式操作指引，规范具体通关作业操作。

#### **（四）培训和宣传。**

组织开展对关检双方及口岸现场工作人员的业务操作培训，理解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作业新模式的先进性以及和现行模式的区别，掌握操作要点和注意事项。

组织开展对进口企业和报检、报关企业的宣传和培训，让企业充分认识和理解关检合作“三个一”在简化通关手续和降低经营成本方面的好处。

### **七、工作要求**

####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工作，是“加强关检协作配合，构建和谐口岸”的重要举措。关检双方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各相关单位及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业务调整、设备安装与调试、经费及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 **（二）统筹规划，协调推进。**

关检双方应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口岸管理部门的支持配合，共同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工作；工作小组要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部署，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进度完成；试点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相互配合，及时发现和反映有关问题，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完成。

####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

工作小组要加强信息报送，实行月报及重要事项随报制度，

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试点工作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和建议等。  
关检双方要将试点的进展情况及时上报质检总局、海关总署。

附件：沈阳海关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检合作“三个一”  
试点工作主要内容

# 沈阳海关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工作内容

## 一、设计思路

充分利用关检双方现有业务系统，以信息化手段增强双方协调互动。紧密结合沈阳地区特点，移植使用并完善大连地区关检合作模式采用的“一次申报”录入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依托辽宁电子口岸，建设“三个一”公共信息平台（公共信息数据库，以下简称“平台”）、报检数据暂存库、报关数据暂存库。同时，经由辽宁电子口岸进行数据交换，承担试点任务的口岸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口岸经营单位”）、进口企业相关信息系统可实现查验指令和放行信息的接受和处理。

## 二、工作原则

依据企业自愿申报、有限适用、充分发挥第三方中介的原则，努力提升沈阳地区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效能和通关效率，降低企业通关及物流成本。

## 三、先期试点拟适用企业及货物

- 1、适用企业: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适用货物:进口德固赛牌 DL-饲料级蛋氨酸。

## 四、业务流程及实现方式

### （一）系统移植使用

在不改变各自现有业务管理系统的前提下，借助辽宁电子口



岸等系统，移植使用申报模块、查验模块、放行模块和企业模块等，利用海关、检验检疫、企业三个用户端口，初步构建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沈阳海关关检合作“三个一”作业模式改革的公共信息平台。

## （二）具体作业方式

### 1、“一次申报”

“一次申报”即“一次录入、分别申报”，是指企业只需一次录入申报数据，分别向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发送。

具体流程：

（1）关检双方共同移植使用大连地区关检合作模式采用的“一次录入”程序，统一“一次录入”界面；企业通过平台企业端一次性录入申报数据。

（2）企业将申报数据分别发送给检验检疫业务管理系统和海关 H2010 通关管理系统；

（3）企业申报后，申报数据发生更改的，检验检疫、海关应及时相互通报更改后的申报数据。

实现方式：

（1）精简合并申报数据项，设计统一录入界面，企业在该录入界面，一次性录入报检和报关所需的全部数据。

（2）录入完毕后，系统自动对录入数据进行转换、拆分成报检单电子数据和报关单电子数据，分别用于直接向关检申报或上传至报检（报关）数据暂存库。

(3) 一次录入申报数据后，对于可直接报检和报关的数据，企业可以直接同时向关检双方发送；对于暂不具备直接报检和报关条件的数据，企业可先将数据暂存到报检数据暂存库、报关数据暂存库当中，在需要申报是提取暂存数据报检或报关，暂存数据在申报前还可以进行补充、修改。

(4) 关检双方各自的业务系统在接受申报数据后，申报数据发生变更的，双方将变更情况及时反馈到平台共关检双方调阅、使用。

(5) 受理报检后，检验检疫部门将报检成功的状态信息反馈至企业客户端和平台；受理报关后，海关将报关成功的信息反馈至平台。

## 2、“一次查验”

“一次查验”即“一次开箱，关检依法查验/检验检疫”，是指关检双方需要对同一批货物实施查验/检验检疫的，海关与检验检疫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进行查验/检验检疫。

具体流程：

(1) 关检双方对需要查验/检验检疫的货物，分别发出检验检疫、查验的指令。

(2) 对同一批货物，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都发出指令并对碰成功的，关检双方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进行查验/检验检疫。

(3) 对于信息对碰不成功的货物，检验检疫部门、海关各自进行查验/检验检疫。

实现方式：

(1) 双方把各自的查验指令发送至平台。平台执行对关检双方查验指令的对碰，并将对碰结果反馈给关检双方，同时，将查验指令和对碰结果发送给口岸经营单位、进口收货人。

(2) 企业及其代理人通过平台或口岸经营单位及时查询查验指令对碰情况及移柜等信息，在约定时间内联系关检双方开展共同查验。如一方在约定时间内没有到场，另一方单独实施查验/检验检疫。

### 3、“一次放行”

“一次放行”即“关检联网核放”，是指对于运抵口岸的货物，检验检疫部门和海关分别发出核放信息，企业凭关检的核放信息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具体流程：

(1) 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分别发送对货物的核放信息；

(2) 企业及其代理人凭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的核放信息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实现方式：

(1) 关检双方将放行信息发送至平台，平台实现对关检双方放行信息的对外告知。

(2) 口岸经营单位可接受平台的放行信息，或直接登录平台查询放行信息，以便办理货物提离手续等事宜。

(3) 进口收货人可登录平台获知相关放行信息，并办理货物

提离手续等事宜。

### (三) 基本业务流程图

